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皖国科能源院综字〔2024〕3号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关于合肥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奖励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鼓励科研人员积极申报合肥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对成功认定为合肥市高层次人才的员工予以奖励，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人才分类及奖励金额

第二条 依照《合肥市人才分类目录》（以“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ttp://www.ahhfld.gov.cn>）-合肥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管理系统为准）认定的不同层次人才，给予认定员工奖励金额，具体奖励明细如下：

人才类型	奖励金额
A类：国内外顶尖人才	50000元
B类：国家级领军人才	20000元
C类：省级领军人才	10000元
D类：市级领军人才	5000元

第三章 申请奖励流程及领取条件

第三条 申请奖励对象可通过 OA 系统提交经费支出申请流程（CW02），将认定证书复印件作为附件上传。经人事主管核实确认后，综合处及财务处核定后发放。

第四条 本奖励为员工在能源研究院工作期间申请的合肥市人才分类认定为准，每层级每人仅可领取一次。来院前已被认定的层级不予以领取。

第四章 附则

第五条 本细则由综合处负责解释。

第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七条 本细则制定前申请为合肥市高层次人才员工，于本细则出台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应上述人才分类奖励标准批量补发。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2024年2月22日

